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申购“光大永明资产聚宝 7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永明人寿”）申购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发行的“光大永明资产聚宝 7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聚宝 7 号产品”）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2 年 4 月 1 日，光大永明人寿非投连账户申购我司发行的聚宝 7 号产品，申购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40 万、90 万、60 万，合计 190 万，三笔交易均构成一般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聚宝 7 号产品为权益类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范围包括：境内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和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的国债、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等；

境内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

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公司信用类债券和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国债、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债券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

境内权益类资产，主要包括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股票（不含新三板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权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

其他投资品种，主要包括股指期货、混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者证券交易所市场等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发行的证券化产品等其他债权类资产。聚宝 7 号产品的管理费率为 40BP/年。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光大永明人寿为产品投资人，我司为产品管理人。光大永明人寿持有我司 99%的股权，为我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赤峰道 136 号天津国际金融中心大厦第 3 层（建筑层第 2 层）304-305（部分）、第 16 层（建筑层第 12 层）1607、第 68 层（建筑层第 50 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强

注册资本	54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710929682C
经营范围	在天津行政辖区及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我司根据一般商业原则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综合考虑存量产品的费率及同业产品的管理费率情况，确定产品管理费率。产品管理费率对所有投资者统一，符合公平、公正原则。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价格

“聚宝 7 号产品”固定管理费率为 0.40%/年，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乘以相应的费率来计算。光大永明人寿投资该产品的规模分别为人民币 40 万、90 万、60 万，产品年管理费率 40BP，预计每年产生的管理费收入分别为 1600 元、3600

元、2400 元，预计持有期限 5 年，累计管理费收入分别不超过 0.8 万元、1.8 万元、1.2 万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聚宝 7 号产品”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度支付，于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前 15 日内支付上一季度管理费。我司于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前 10 日内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在收到划款指令 5 日内根据划款指令将所有累计应付未付管理费从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我司，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次交易自投资人在《产品交易类业务申请表》上加盖公章或有效预留印鉴后生效，即 202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至光大永明人寿不再持有本次认购的产品份额之日终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我司相关规定，我司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已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通过 OA 传签方式审批通过了此笔交易。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

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反映。